



2010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摘要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5 其他資料
- 5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56 中期財務資料
- 81 定義
- 86 技術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 (董事會主席)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 先生

盛智文博士, *GBS, JP* (董事會副主席)

Marc D. Schor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先生

Bruce Rockowitz 先生

林健鋒先生, *SBS, JP*

審核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 (主席)

盛智文博士, *GBS, JP*

Bruce Rockowitz 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 (主席)

Marc D. Schorr 先生

Bruce Rockowitz 先生

林健鋒先生, *SBS, JP*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 *SBS, JP* (主席)

盛智文博士, *GBS, JP*

蘇兆明先生

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 *ACIS, ACS*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 *GBS, JP*

郭汝青女士

(沈施加美女士作為備任授權代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 :

Alexandre Correia de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往來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收益	9,510,861	6,265,395
其他收益	629,092	394,958
EBITDA	2,618,907	1,497,775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06,609	903,676
每股盈利 — 基本	37港仙	18港仙

摘要

里程碑

取得澳門博彩批給	2002年6月
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td. 訂立9億美元之轉批給協議	2006年9月
永利澳門開放予公眾人士	2006年9月
永利澳門成為澳門首間獲頒福布斯五星級大獎的酒店	2008年11月
完成145億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009年10月
永利澳門的萬利開放予公眾人士	2010年4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我們於2010年4月21日開設了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萬利」)，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並加入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該酒店設有410間豪華套房和四幢別墅，以及額外的博彩場地、餐廳和零售空間。於2010年6月30日，永利澳門和萬利在澳門合共佔地約16英畝，並設有一個面積約256,000平方呎並提供24小時博彩娛樂及一系列遊戲的娛樂場，亦附設1,014間豪華客房和套房。

於2009年10月9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其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經營收益為101億港元，而純利為19億港元，而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經營收益為67億港元及純利為9.037億港元，升幅分別為52.2%及111.0%。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少於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經橋樑連接的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4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834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499億港元增加約66.9%，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在過往數年，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0年5月31日，澳門有19,573間酒店房間，於2010年6月30日，澳門有4,828張賭枱，對比於2008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17,533間酒店房間及4,017張賭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6日開幕，並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渡假村擴建。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22,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當中設有私人博彩廳；
- 600間豪華酒店客房及套房；
- 六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48,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及時裝店，包括 Bvlgari、Chanel、Christian 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ndi、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Hermes、Hugo Boss、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泳池及全面的豪華水療設施；
- 酒廊及會議設施；及
- 一個表演湖及位於圓拱形大堂中的表演項目。

萬利

我們已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萬利。儘管萬利本身已是一個旅客勝地，但同時亦與永利澳門的現有營運及設施互補及結合為一體。我們相信，透過新建的永利澳門的萬利的設施，我們會進一步鞏固永利澳門作為貴賓客戶在澳門首要目的地的地位，並提升向中高端客戶提供的服務如下：

- 佔地約22,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當中設有私人博彩廳；
- 一所佔地約12,000平方呎的天際娛樂場；
- 370間每間面積約達1,000平方呎的豪華套房，以及40間每間面積約為2,000平方呎的豪華套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連接私人博彩廳的四座面積各約為7,000平方呎的別墅；
- 佔地約3,2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商店，包括 Chanel、Piaget 及 Cartier；
- 兩間餐廳及一間酒廊；及
- 全面的豪華水療設施。

永利澳門的萬利的總發展和建設成本於2010年6月30日約為42.943億港元。項目的資金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由經營所得現金流。在永利澳門完成擴建及永利澳門的萬利開業後，永利澳門的貴賓賭枱總數已從2009年10月31日的155張增加51.0%至2010年6月30日的234張，這有助我們為更多經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客戶及娛樂場貴賓博彩客戶提供服務。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在永利澳門及萬利擁有合共234張貴賓賭枱、212張中場賭枱、1,155部角子機及11張撲克賭枱。

為表示我們對澳門業務及賓客意見的重視，我們必須並會繼續改善和改良此渡假村綜合項目。

路氹城的發展

本集團已就路氹城一幅約52公頃的土地向澳門政府申請土地批給，並有待政府最終批准。本公司繼續研究該項物業的概念及設計，但我們在獲得政府批准土地批給前，仍未能提供最終時間表或財務預算。

路氹城土地協議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與一家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協議，一次性支付5,000萬美元(約3.893億港元)的款項，作為該名人士放棄該澳門路氹52公頃的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款項將於澳門政府於其政府憲報公佈本集團於土地的權利後十五日內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兩大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我們受惠於此等訪客人數於過去數年來持續上升。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的澳門訪客來自香港、中國大陸和台灣。我們相信，澳門的旅遊及博彩收益總額增長一直及將會受結合以下因素所推動，包括亞洲的地區財富水平將繼續增長，並預期將導致產生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的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產階層；澳門鄰近主要的亞洲區人口中心；基建改善預期將使往來澳門變得更方便；及澳門的更優質娛樂場、酒店和娛樂設施供應不斷增加。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多國對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且可能影響旅客到澳門旅遊；
- 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點的競爭；
- 對貨幣兌換或從中國或其他國家匯款的限制；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前的經濟及營運環境

經濟環境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由2008年下半年起及持續至2009年年初，包括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多國頒佈影響到澳門旅遊的政策以及爆發H1N1流感疫症等多項因素，已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我們繼續審慎地管理旗下的人力資源，並積極地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以爭取有利的合約價格，集團同時亦不斷檢討物業的成本和效益，以尋求節省成本的其他方案。儘管出現以上因素，我們的經營環境於2009年下半年仍然相對穩定及有所改善，此一改善的勢頭持續至2010年上半年。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博彩經營者和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現時，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 WRM。三間承批公司為 WRM、銀河和澳博，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威尼斯人澳門、新濠博亞和澳門美高梅。於2010年6月30日，澳門約有33間娛樂場，當中包括20間由澳博經營。娛樂場經營者的批給或轉批給協議下並沒有設定可經營的娛樂場數目的限制。現有六名經營者各自均已展開娛樂場業務，而若干經營者已經宣佈或計劃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主要博彩及渡假村目的地雲頂娛樂城(Genting Highlands Resort)及菲律賓的娛樂場。兩間分別於2010年2月及2010年4月在新加坡開幕的大型娛樂場渡假村亦將為區內帶來進一步的競爭。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使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博彩中介人

集團重要部份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透過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收益的固定百分比，作為其服務的代價。該百分比自2006年以來一直維持於穩定水平。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其酬金之佣金。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佣金分別為28億港元及17億港元。由於業務量上升及新增兩名博彩中介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佣金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67.0%。此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額外津貼。

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酌情為其客戶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開支。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促進其資金周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總額於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分別為6,120萬港元及9,150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鞏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水平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我們並無大幅增加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09年8月，澳門政府在其官方公報中刊登有關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的若干指引，該等指引已於2009年12月1日起生效。有關上限可能出現其他更改或進一步收緊，而倘若澳門政府實行之佣金收費上限會使 WRM 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實際上較現時為少，博彩中介人帶領旅客到訪澳門的娛樂場(包括永利澳門)的動力可能會減少。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客戶批出臨時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一般可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以作為我們授信予該客戶之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永利澳門及萬利營運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永利澳門及萬利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前溢利。經調整 EBITDA 用作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2,059,591	1,106,209
加		
折舊及攤銷	445,363	358,644
開業前開支 ⁽¹⁾	54,571	312
物業費用及其他	22,945	13,54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3,302	19,061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13,135	—
經調整 EBITDA	2,618,907	1,497,775

附註：

- (1) 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業前開支主要為參與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萬利的開辦營運之員工薪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每日收益數字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娛樂場總收益額 ⁽¹⁾	9,510,861	6,265,395
客房 ⁽²⁾	57,022	54,992
餐飲 ⁽²⁾	76,033	63,671
零售及其他 ⁽²⁾	496,037	276,295
經營收益總額	10,139,953	6,660,353
貴賓賭枱轉碼數	325,643,185	180,750,040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9,671,634	5,549,043
中場賭枱投注額	8,362,061	7,622,771
中場賭枱毛收益 ⁽¹⁾	1,883,437	1,663,954
角子機投注額	15,450,526	14,278,314
角子機收益 ⁽¹⁾	753,167	712,152
賭枱平均數目 ⁽³⁾	417	368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152,976	108,199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1,180	1,233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⁴⁾	3,526	3,1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賭枱的毛收益是未計佣金及折扣，而娛樂場總收益則是賭枱毛收益減去有關佣金及折扣之餘額。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9,671,634	5,549,043
中場賭枱毛收益	1,883,437	1,663,954
角子機收益	753,167	712,152
撲克收益	48,093	43,601
佣金及折扣	(2,845,470)	(1,703,355)
娛樂場總收益	9,510,861	6,265,395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客房收益	57,022	54,992
推廣優惠	230,489	154,688
經調整客房收益	287,511	209,680
餐飲收益	76,033	63,671
推廣優惠	170,595	124,621
經調整餐飲收益	246,628	188,292
零售及其他收益	496,037	276,295
推廣優惠	7,130	4,000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503,167	280,295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全期每日服務的賭枱或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期間開放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毛收益並不與集團財務資料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數字已扣除佣金及折扣，而此處的賭枱毛收益乃未計佣金及折扣。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億港元，上升52.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億港元。我們相信，上升是由於多項因素綜合的結果所致，包括萬利開幕、遊客數目增加，以及2010年上半年澳門整體的博彩營業額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1%)，上升51.8%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8%)。組成部份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億港元上升74.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8億港元，增加80.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56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未計折扣及佣金)的百分比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7%下降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7%(淨贏率處於預期範圍2.7%至3.0%內)。於2009年11月，我們增設兩個新的私人博彩廳，附設29張貴賓賭枱，此外，於2010年4月21日，隨著萬利開幕，我們新增37張貴賓賭枱，有助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推動我們貴賓類別較以往年度有所增長。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億港元，增加13.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億港元上升9.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億港元。中場賭枱淨贏率(未計折扣)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1.8%，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2.5%，較預期淨贏率19%至21%為高。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22億港元增加5.8%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32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3億港元增加8.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5億港元。此增加主要來自高端角子機客戶的投注。故此，總角子機毛收益增加且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1港元增加10.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26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50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5.9%)，增加59.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91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6.2%)。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強勁的零售額，以及萬利的開幕。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不包括推廣優惠列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00萬港元，增加3.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0萬港元。收益增加反映因萬利開幕令可出租的客房存貨增加，導致業務量上升。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7億港元上升37.1%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75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782港元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521港元的推廣優惠)	2,216港元	2,057港元
入住率	85.0%	85.0%
經調整 REVPAR(包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514港元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293港元的推廣優惠)	1,884港元	1,748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餐飲。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合共為7,600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70萬港元收益上升19.4%。該等上升反映業務量增加及萬利開幕。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以計及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為2.466億港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收益1.883億港元增加31.0%。該等上升反映業務量增加及萬利開幕。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63億港元，增加79.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60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因為多間零售店舖的銷售額上升，加上出售Cartier、Jaeger Le Coultre等產品的Wynn and Co. Watches and Jewelry於2009年11月開業，以及永利澳門的萬利的新零售店舖，包括Chanel、Piaget及Cartier等開業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03億港元，增加79.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32億港元，反映多間零售店舖的銷售額上升，加上於永利澳門出售Cartier和Jaeger Le Coultre等產品以及於萬利出售Chanel、Piaget及Cartier等產品的Wynn and Co. Watches and Jewelry開業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億港元，上升54.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億港元。此等上升是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博彩收益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所致。永利澳門須就總博彩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永利澳門須支付總博彩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79億港元，上升7.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92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為萬利而增聘人手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億港元，上升54.4%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億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萬利開幕，並抵銷了於2009年全年實行的各種成本控制措施的影響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86億港元，增加24.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54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來自萬利在2010年4月開幕及於2009年11月擴展項目開業的新投入服務資產的影響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0萬港元，上升69.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0萬港元。各段期間的支出指出售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改善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用資產有關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億港元，上升45.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萬港元，減少91.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萬港元，反映平均投資現金結餘較去年大幅下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12億港元，下跌44.0%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1億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循環信貸額的未償還結餘減少，以及2010年的利率較2009年有所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掉期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於每年內記錄為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利率掉期的公允值出現減值，集團因而於該期間錄得一筆560萬港元之開支。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利率掉期的公允值上升，集團因而錄得一筆610萬港元之收益。

所得稅開支

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3,610萬港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2,220萬港元。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期稅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所錄得的本期稅項開支，以及WRM因終止確認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導致錄得遞延稅項開支有關。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與2006年至2009年6月期間就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產生的金額有關。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37億港元，上升111.0%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載列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	
	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計息借貸，淨額	5,162,718	8,017,177
應付賬款	914,582	726,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9,514	2,621,0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2,907	189,500
應付工程保留金	—	67,213
其他長期負債，已扣除不確定稅務狀況	21,481	19,2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0,947)	(5,228,995)
淨負債	4,970,255	6,411,994
權益	5,700,877	3,770,966
總資本	5,700,877	3,770,966
資本及淨負債	10,671,132	10,182,960
資本負債比率	46.6%	6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42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活動，以及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的建設。除此之外，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有68億港元可供動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797.8	1,829.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27.1)	(1,031.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2,968.8)	2,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98.1)	3,73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9.0	2,54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0.9	6,280.3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由永利澳門及萬利博彩收益增加、更好的成本控制及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的利益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28億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億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為21億港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1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8.271億港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0億港元。

該等資本開支為與於永利澳門興建萬利有關，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的金額分別為7.719億港元及10.529億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30億港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淨現金為29億港元。

於2010年所用的淨現金流量與2009年賺取的淨現金流量之間存在重大差額，主要是由於在2010年償還 WRM 信貸額下的優先循環信貸融資28.827億港元，而2009年則為從優先循環信貸融資下提取38.935億港元及支付股息5.591億港元。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債項資料

	於	
	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優先循環信貸額	1,013,477	3,893,923
優先有期貸款額	4,287,716	4,283,103
總計	5,301,193	8,177,0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有約68億港元可供動用。

永利澳門信貸額

概覽

於2010年6月30日，WRM 信貸額由結合港元及美元融資的120億港元信貸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43億港元全額優先有期貸款額，以及一項77億港元優先循環信貸額。該等融資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提升我們的渡假村、投資於澳門的其他項目，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集團還可以增加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有抵押債項最高達額外5,000萬美元(約3.893億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3億港元，其中15億港元以美元計值，38億港元以港元計值。

本公司並非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訂約方，於該信貸額下並無任何權利或責任。

本金及利息

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有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而其循環貸款則於2012年6月到期。該有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借貸現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視乎借貸的貨幣而定)加1.75厘利差計息。由2010年9月30日起，利差將視乎WRM 的槓桿比率而在1.25厘至2.00厘的範圍內調高或調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契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契諾，限制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債務人集團(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但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則除外)的若干活動，此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務；對財產承擔或增設留置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作出貸款或其他投資；訂立合併、綜合、清盤或組合；組建或收購附屬公司；修訂、修改或終止若干重大合約、准照及監管文件；與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更改財政年度期間；在若干允許的活動以外進行業務活動；以及出售或貼現應收款項；在各情況下，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規限。

財務契諾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財務契諾，WRM 須於2010年6月30日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槓桿比率，即不超過4.75比1，以及須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利率保障比率不低於2比1。槓桿比例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季度呈報期間減至不超過4.5比1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季度呈報期間減至不超過4比1。利率保障比率於2010年各季度呈報期間均維持不少於2比1。

遵守契諾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違反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如於各季度期間 WRM 的槓桿比率超過4比1，則須預先支付超額現金流量(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額)的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限制

WRM 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向其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時須受若干限制，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條件則作別論。倘符合該等若干條件，WRM 可將支付股息。支付股息的條件包括：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
- 無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違約事件發生；
- 遵守適用的槓桿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財務契諾；及
- 每個財政季度可作出一次該等股息(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個財政季度而言，只可以在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已按超額現金流量強制預先付款條文的規定作出預付的情況下作出分派)。

違約事件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違約事件條文，例如未能付款、違反契諾、無力償債程序、重大及不利影響及交叉違約條文。違約事件亦包括若干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以及澳門政府就批給協議或就永利澳門所處的土地的批給實施若干官方措施或行政干預。

永利澳門信貸額亦包括控制權變更違約事件，包括：

- 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en A. Wynn 先生(連同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前稱 Aruze Corp.)的 Kazou Okada 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關連方，包括任何擁有其80%權益(或以上)的附屬公司、信託、遺產，或 Mr. Wynn 或 Mr. Okada 的直系親屬)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20%的投票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Mr. Wynn(連同其關連方，但不包括 Mr. Okada 及 Mr. Okada 的關連方)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10%的投票權；及
- Wynn Resorts, Limited 不再擁有或控制 WRM 最少51%的權益(或不再有能指揮 WRM 的管理層)。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抵押品包括 WRM 的絕大部份資產。集團的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已簽訂擔保及將其於 WRM 的權益作出抵押，以支持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責任。就批給協議而言，WRM 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 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退款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 WRM 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中期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而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滙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滙率或平均外幣滙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滙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然而，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擬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風險掉期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首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之5.50億美元(約43億港元)有期貸款下的約1.538億美元(約12億港元)，支付3.632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之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的5.50億美元(約43億港元)有期貸款下的約9.916億港元支付3.39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之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等利率掉期將美元及港元有期貸款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5.382厘及5.14厘。此兩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1年8月屆滿。

本集團於2009年8月17日訂立另一項利率掉期協議，其生效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以對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作出調期。根據該項掉期協議，本集團由2009年11月27日起，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約23億港元借貸支付固定利率2.15厘，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固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借貸的利率於約3.9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等利率掉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同的剩餘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能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我們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產生的責任以抵押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及萬利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供動用的信貸額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集團一個於路氹發展的項目)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對永利澳門及萬利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供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名稱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Stephen A. Wynn	68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高哲恒	51	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陳志玲	43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09年9月16日
Kazuo Okada	67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盛智文， <i>GBS, JP</i>	62	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Marc D. Schorr	62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Rockowitz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 <i>SBS, JP</i>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68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Mr. Wynn 自2001年10月起擔任 WRM 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Mr. Wynn 自2002年6月起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Mr. Wynn 在博彩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由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Mr. Wynn 為 Valvino Lamore,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前身及其現有全資附屬公司) 的管理層成員。Mr. Wynn 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若干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Mr. Wynn 由1973年至2000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擔任 Mirage Resorts, Inc. 及其前身 Golden Nugget Inc. 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Mr. Wynn 分別於1989年、1993年及1998年發展及開設 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 及 Bellagio。

高哲恒先生，51歲，自2009年9月16日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哲恒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 WRM 的總裁，負責永利澳門的整體營運和發展。在此之前，高哲恒先生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哲恒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10年，職務包括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遍及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哲恒先生獲愛爾蘭 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 頒授文憑。

陳志玲女士，43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並自2002年6月起出任 WRM 的營運總監。陳志玲女士負責 WRM 的市場推廣和策略性發展。陳志玲女士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及 WIML 的總裁，在此等職務下，她負責成立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志玲女士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 MGM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負責美高梅金殿、Bellagio 及 The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陳志玲女士擔任 Bellagio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曾參與該酒店於1998年的開幕工作。她亦於1993年參與美高梅金殿的開幕，以及於1989年參與 The Mirage 的開幕。陳志玲女士亦為南京市政協委員(澳門區)的成員。陳志玲女士於1989年獲康奈爾大學頒發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修畢史丹福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 先生，67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r. Okada 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由2002年10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會副主席。他現時亦為 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 的董事。

於1969年，Mr. Okada 創辦 Universal Lease Co., Ltd.，該公司其後於1998年成為 Aruze Corp. (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的上市公司)。於2009年11月，Aruze Corp. 改名為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是一家製造派金宮機和彈珠機、遊戲機和電視遊戲以供內銷的日本製造商。Mr. Okada 現時為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Aruze USA, Inc. (為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約19.9%權益)的董事、總裁、秘書和司庫。

於1983年，Mr. Okada 亦創立 Universal Distributing of Nevada, Inc.，該公司於2005年改名為 Aruze Gaming America, Inc.。Aruze Gaming America, Inc. 屬一間美國的博彩機和裝置製造商和分銷商，該公司現正致力將銷售業務擴展至亞洲、澳洲和南非。Mr. Okada 現時為 Aruze Gaming America, Inc. 的董事、總裁、秘書和司庫。

盛智文博士，GBS, JP，62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他自2002年10月起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於1975年創立 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 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 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智文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 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 的擁有人。盛智文博士亦為香港大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智文博士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智文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和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盛智文博士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附屬公司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是香港旅遊事務署轄下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食物業工作小組成員、為經濟發展及內地經濟合作服務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盛智文博士加入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亞洲顧問委員會。

盛智文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他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Marc D. Schorr 先生，62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 WRM 的董事。他亦自2002年6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營運總監，以及自2010年7月29日起擔任 WRL 的董事。Mr. Schorr 於娛樂場博彩行業積逾30年經驗。由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Mr. Schorr 擔任 Valvino Lamore, LLC 的營運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Mr. Schorr 由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期間擔任 The Mirage Casino-Hotel 的總裁，在此職務前，他由1992年8月起擔任 The Mirage 的 Treasure Island 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他的經驗亦包括在1984年擔任拉斯維加斯 Golden Nugget 的娛樂場市場推廣部總監期間成立娛樂場市場推廣部及遍及美國各地的分區辦事處網絡及管理內華達州 Laughlin 的 Golden Nugget，以及1989年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期間負責執行一項數百萬美元的擴充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先生，60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兆明先生自2007年4月以來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兆明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 LionRock Master Fund Limited 主席及 Winnington 集團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加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蘇兆明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 Jardine Matheson Limited 的集團司庫。

蘇兆明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 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 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 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 的商業銀行部門。他於1985年離開公務員行列，其後任職於 Paris Club 的 H. M. Treasury 國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分部前在 Lloyds Bank 工作兩年。蘇兆明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財務長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出任明德兒童啟育中心主席。他現任香港管弦樂團董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主席、財資市場公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s Representative)議會委員及香港英商會理事會委員。他亦為香港國際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兆明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並為公司財務主管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 M.A. (Cantab) 及 M.A. (Soc. of Ed.) 學位。

Bruce Rockowitz 先生，51歲，自2009年9月16日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r. Rockowitz 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之總裁。Mr. Rockowitz 自2001年起擔任利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共同創辦和擔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行政總裁。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工業研究中心，專注零售業務。他為美國紐約 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私人籌款部門 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y 的董事會成員。於2008年12月，Mr. Rockowitz 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之第一位。於2010年3月，他亦被 Barron's 財經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除於利豐擔任的職務外，Mr. Rockowitz 為 The Pure Group 的非執行主席，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和台灣等地，並即將於中國大陸開設分店。作為 The Pure Group 的非執行主席，Mr. Rockowitz 負責為該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遠見和發展方向方面的意見。

林健鋒先生，SBS, JP，58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身兼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04年，他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 Tufts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若干資料。

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蕭志遠	42	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
利展靈	57	娛樂場營運行政副總裁#
溫凱盈	55	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
Jay M. Schall	37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金駿豪	40	財務副總裁#
王孟迪	40	資訊科技副總裁#
莫慕賢	49	人力資源副總裁#
高逸棠	37	餐飲副總裁#
郭保盈	58	娛樂場財務行政總監#
班禮思	51	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
馮曉輝	53	永利會娛樂場總監#
鄧麗曦	54	賭枱娛樂場總監#
卓逸文	49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
范禮晨	42	系統監察總監#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WRM擔任的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志遠先生，42歲，WRM 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他由2006年8月起擔任此職位。蕭志遠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隊伍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位之前，蕭志遠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 WIML 及 Worldwide Wynn 中國市場業務推廣高級行政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志遠先生為美高梅金殿酒店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美高梅金殿酒店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過幾次的晉升。蕭志遠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利展霆先生，57歲，WRM 娛樂場營運行政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擔任此職。利展霆先生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領導和指導永利澳門的發展和營運方向，特別是專注於博彩業務。利展霆先生於1975年加入博彩行業，在業內有超過25年經驗，曾在 Del Webb、Harrah's、Caesar's 和 Mirage Resorts 等博彩公司任職。在他的職業生涯中，利展霆先生從不同任務中積累豐富經驗，包括培訓和發展、市場推廣和宣傳、客戶發展、項目管理和營運。於加入 WRM 前，利展霆先生由2000年1月起在 MGM Grand Detroit Casino 擔任管理職務。利展霆先生曾擔任澳洲的 MGM Grand Darwin 的總經理，出任該公司與 Australia's Northern Territory Racing and Gaming Authority 之間的聯絡總監。利展霆先生於1993年獲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在此之前，利展霆先生於1975年獲猶他州立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85年獲得新澤西州 Mays Landing 的 Atlantic Community College 的烹飪學副學士學位。

溫凱盈女士，55歲，WRM 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她自2007年5月起擔任此職。溫凱盈女士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酒店營運。溫凱盈女士在酒店業累積逾20年經驗。她於2000年加入 Valvino Lamore, LLC，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於1989年加入 The Mirage，並於該公司曾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前枱經理、顧客服務董事，以及酒店營運副總裁。溫凱盈女士於1987年加入拉斯維加斯 Tropicana Hotel 擔任助理前枱經理，從此展開其事業。於1988年，她晉升至前枱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ay M. Schall 先生，37歲，本公司及 WRM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於 WRM 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在擔任此項職務上，Mr. Schall 獲得三位澳門律師的支援，為其於澳門法律事務上提供協助。Mr. Schall 亦一直廣泛參與為 WRM 發展及執行一系列全面的反清洗黑錢政策和相關的程序。他在法律領域上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擁有於澳門及香港超過六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Mr. Schall 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Mr. Schall 為 State Bar of Texas 會員。Mr. Schall 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Tulane University 的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 Tulane University 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金駿豪先生，40歲，WRM 財務副總裁，他由2009年4月起擔任該職位。在擔任此職位前，金駿豪先生於2007年1月起擔任為 WRM 之財務總監。金駿豪先生負責 WRM 各綜合財務部的管理和行政。他的職務包括協調企業財務部與財務報告職能。加入 WRM 前，金駿豪先生在 Wynn Resorts, Limited 任職，並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金駿豪先生在拉斯維加斯、華盛頓和加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該等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駿豪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於1997年獲得加州執業會計師資格。

王孟迪先生，40歲，WRM 資訊科技副總裁，他自2007年3月起擔任此職位。王孟迪先生負責 WRM 資訊系統和科技的策略性規劃和配置。在擔任此職位前，王孟迪先生於2003年6月起擔任為 WRM 的資訊科技行政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孟迪先生由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在香格理拉酒店集團擔任企業資訊科技總監，負責規劃和配置集團四十間酒店和五間地區性銷售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在擔任此職務前，他自1993年起為技術支援總監，以及系統支援經理。王孟迪先生在酒店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技術諮詢、供應商管理、技術培訓和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孟迪先生在西澳洲接受教育，於1991年獲得科庭科技大學電腦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慕賢女士，49歲，WRM 人力資源副總裁，她自2008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莫慕賢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積累了2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等豪華酒店工作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隊伍，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幕的人力資源事宜。莫慕賢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線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職務。莫慕賢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逸棠先生，37歲，WRM 餐飲副總裁，他自2008年7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高逸棠先生於2007年4月起擔任為餐飲部總監。高逸棠先生負責 WRM 餐飲營運的各個方面。在加入本集團前，高逸棠先生由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香港半島的餐飲部助理經理。他的經驗亦包括由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管理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的文華扒房、管理香港君悅酒店的 JJ's、管理君悅在南韓某一重要餐飲業務的開幕，以及於中國上海 Jean Georges (他於2004年與全球知名的廚師 Jean Georges Vongerichten 開設的餐廳) 出任總經理。

郭保盈女士，58歲，WRM 娛樂場財務行政總監，她自2009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郭保盈女士於2007年5月起擔任為娛樂場財務總監。她負責財務部的籌碼兌換處的運作、信貸及追收款項事宜。郭保盈女士亦廣泛參與為 WRM 發展和執行一系列全面的反清洗黑錢政策和相關的程序。郭保盈女士在娛樂場行業累積了3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郭保盈女士在監管機構工作，並為娛樂場聯繫總監，負責監督澳洲昆士蘭的娛樂場營運。郭保盈女士在轉往澳洲之前為南非 Sun City Casino 的籌碼兌換處經理，之後在澳洲的 Diamond Beach Casino 擔任總出納、Burswoo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Resort Casino 擔任籌碼兌換處經理，以及在 Conrad Jupiters 和 Conrad Treasury 擔任娛樂場總監、合規經理和監管事務經理。她曾參與全球各地多家娛樂場的開幕工作，包括南非的 Sun City、澳洲柏斯的 Oceanic Independence Cruise Ship、以及澳洲昆士蘭的 Conrad Treasury。

班禮思先生，51歲，本公司及 WRM 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班禮思先生自2008年7月起於 WRM 擔任此職位。班禮思先生負責 WRM 保安和企業調查的各個範疇。班禮思先生在香港警務處工作30年，擔任多個處理涉及嚴重罪行、兇殺、有組織罪行和防暴之管理職位。在加入本集團前，班禮思先生由2004年起擔任香港尖沙咀分區指揮官，主管軍裝警察及刑事偵緝科探員，直至2005年他晉升至東九龍區高級警司(刑事)一職為止。班禮思先生擁有專業資格，涵蓋保安設計、金融調查、中級指揮和高級指揮、犯罪情報和監察領域。班禮思先生完成美國維珍尼亞 Quantico 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205屆課程。班禮思先生於1983年及1997年獲得指揮官嘉許狀。

馮曉輝先生，53歲，WRM 永利會娛樂場總監，他自2006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馮曉輝先生負責監督、管理和領導永利澳門的永利會的所有娛樂場博彩營運。他在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馮曉輝先生為澳洲墨爾本皇冠賭場的賭場經理，負責執行娛樂場業務的整體策略性方向。他的其他經驗包括為倫敦 Mayfair 的 45 Park Lane Casino 的開幕管理層隊伍的成員，以及擔任西澳洲柏斯 Burswood Casino 貴賓國際廳的賭桌經理和百家樂教授員。馮曉輝先生於1976年在倫敦的 Caesar Palace Casino 擔任荷官，從此展開其娛樂場事業，其後轉往 Park Lane 的 Playboy Casino。馮曉輝先生獲得澳洲墨爾本蒙那許大學的工商管理行政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麗曦女士，54歲，WRM 賭枱娛樂場總監，她自2005年9月起擔任此職位。鄧麗曦女士負責 WRM 中場賭枱營運的整體營運。鄧麗曦女士在澳洲及其他國家的多家娛樂場積逾30年的娛樂場行業經驗，曾涉足賭桌營運、現金枱、角子機、貴賓和顧客關係、人力資源和培訓發展等範疇。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曾參與澳洲、斯里蘭卡、南斯拉夫和埃及的娛樂場物業的開幕工作。她在人力資源領域積累六年經驗，曾在澳洲悉尼 Star City 擔任人力資源營運經理。

卓逸文先生，49歲，WRM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他自2008年6月擔任此職位。卓逸文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導角子機部門的管理層隊伍和職員。這包括建立營運架構、制定部門政策和程序、發展角子機商品策略、預測和評估部門的收益和開支。在此職位前，卓逸文先生由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為角子機輪班經理。卓逸文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在不同的酒店相關業務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悉尼的 Rugby Super League Club 的博彩經理，該娛樂場擁有300部角子機。由1989年起，他為澳洲 Balmain Leagues Club (Tigers) 的營運經理兼值班經理。卓逸文先生曾修讀美國內華達大學的博彩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范禮晨先生，42歲，WRM 系統監察總監，他自2009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范禮晨先生負責監督監察營運及技術職能，以及確保符合所有博彩規例。在此職位前，范禮晨先生於2008年5月起擔任為 WRM 系統監察運作經理。他於2006年5月加入 WRM，擔任為該公司之系統監察直班經理，並於2007年5月晉升至系統監察運作副經理。范禮晨先生在博彩行業積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范禮晨先生由2001年至2006年期間在澳洲黃金海岸 Jupiter 擔任監察 — 署理直班經理一職，負責管理監察隊伍和監察博彩及非博彩區，並負責遊戲和資產保護。范禮晨先生於1993年由擔任荷官開始其博彩事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44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郭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她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有超過20年經驗。郭女士2002年於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支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控股約佔百分比
蘇兆明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250,000 (好倉) (附註1)	10,000 (好倉) (附註1)	—	—	260,000 (好倉) (附註1)	0.00%
Bruce Rockowitz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250,000 (好倉) (附註2)	—	—	—	250,000 (好倉) (附註2)	—
林健鋒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250,000 (好倉) (附註3)	—	—	—	250,000 (好倉) (附註3)	—
Stephen A.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11,026,708 (好倉) (附註4)	—	—	—	11,026,708 (好倉) (附註4)	8.95%
高哲恒	Wynn Resorts, Limited	10,000 (好倉) (附註5)	—	—	—	10,000 (好倉) (附註5)	0.01%
		50,000 (好倉) (附註5)	—	—	—	50,000 (好倉) (附註5)	—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控股約佔百分比
陳志玲	Wynn Resorts, Limited	248,750 (好倉) (附註6)	—	—	26,250 (好倉) (附註6)	275,000 (好倉) (附註6)	0.2%
	Wynn Resorts Limited	575,000 (好倉) (附註6)	10,000 (好倉) (附註6)	—	—	585,000 (好倉) (附註6)	—
Kazuo Okada	Wynn Resorts, Limited	—	—	24,549,222 (好倉) (附註7)	—	24,549,222 (好倉) (附註7)	19.8%
		—	—	2,000,000 (淡倉) (附註8)	—	2,000,000 (淡倉) (附註8)	1.7%
盛智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250,000 (好倉) (附註9)	—	—	—	250,000 (好倉) (附註9)	—
	Wynn Resorts, Limited	7,500 (好倉) (附註9)	—	—	—	7,500 (好倉) (附註9)	0.01%
	Wynn Resorts, Limited	45,000 (好倉) (附註9)	—	—	—	45,000 (好倉) (附註9)	—
Marc D. Schorr	Wynn Resorts, Limited	250,000 (好倉) (附註10)	—	—	15,800 (好倉) (附註10)	265,800 (好倉) (附註10)	0.2%
	Wynn Resorts, Limited	550,000 (好倉) (附註10)	—	—	—	550,000 (好倉) (附註10)	—

附註：

- (1) 於2010年6月30日，蘇兆明先生之配偶 Lora Sallnow-Smith 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兆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50,000股未歸屬購股權已授予蘇兆明先生。
- (2) 根據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50,000股未歸屬購股權已授予 Bruce Rockowitz 先生。
- (3) 根據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50,000股未歸屬購股權已授予林健鋒先生。
- (4) 根據一項離婚和解協議，Stephen A. Wynn 先生於2010年1月6日向 Elaine P. Wynn 無償轉讓11,076,709股股份（「和解股份」）。於2010年1月11日，已就 Stephen A. Wynn 先生向 Elaine P. Wynn 轉讓和解股份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一份權益批准表格。

其他資料

- (5) 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普通股中，50,000股未歸屬購股權及1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高哲恒先生。
- (6) 根據股份計劃，(i)有關合共575,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0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陳志玲女士。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48,750股股份由陳志玲女士個人持有。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6,250股股份由陳志玲女士以 Chen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志玲女士之配偶 Eddie Tseng 先生持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涉及1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志玲女士被視為分別於26,250股股份及涉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1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Aruze USA, Inc. 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4,549,222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Aruze USA, Inc. 為 Kazuo Okada 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並擔任主席之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前稱 Aruze Corp.)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zuo Okada 先生被視為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24,549,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2010年4月17日，Aruze USA, Inc.抵押2,00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因此該等股份將產生淡倉。因此，Okada先生將被視為持有於Wynn Resorts, Limited的2,000,000股普通股淡倉。
- (9) 根據股份計劃，(i)有關合共45,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7,5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盛智文博士。根據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50,000股未歸屬購股權已授予盛智文博士。
- (10) 根據股份計劃，(i)有關合共55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5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 Marc D. Schorr 先生。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15,800股股份由以 Marc D. Schorr 先生及 Marc D. Schorr 先生之配偶 Jane R. Schorr 女士為受益人之生前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c D. Schorr 先生被視為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1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29%
Wynn Group Asia, In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29%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29%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Wynn Group Asia, Inc. 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7,2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討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為員工設立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購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予選定之合資格人員。

於2010年3月2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量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期間授予	於期間行使/ 失效/註銷	
盛智文博士	—	250,000	—	250,000
蘇兆明先生	—	250,000	—	250,000
Bruce Rockowitz先生	—	250,000	—	250,000
林健鋒先生	—	250,000	—	250,000
總數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於2010年3月25日授予的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之行使價：	10.92港元
行使期：	2011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於五年期間每年歸屬20%
於授予購股權之前的即時收市價：	10.98港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證券、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買賣或贖回其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準則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以下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 **Mr. Wynn** 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 **Mr. Wynn** 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曾慎重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Mr. Wynn** 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統一且清晰的目標。

Mr. Wynn 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

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Mr. Wynn** 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本身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和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本身的行為守則。

季度呈報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天內宣佈及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季度業績將與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美國編製的季度呈報同時發佈。Wynn Resorts, Limited 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季度業績的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 於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發佈其季度新聞公告時，本公司同時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新聞公告，公佈本集團有關的重點。該公佈亦將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收益表。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 亦於美國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同時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新聞公告，公佈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其他資料

審議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盛智文博士及 Bruce Rockowitz 先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Stephen A. Wynn

主席

香港，2010年8月20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56頁至第8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則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之報告依據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編製，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隨附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8月20日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元 (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		9,510,861	6,265,395
客房		57,022	54,992
餐飲		76,033	63,671
零售及其他		496,037	276,295
總經營收益		10,139,953	6,660,353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4,884,481	3,166,619
員工成本		879,201	817,881
其他經營開支	3	1,848,372	1,197,451
折舊及攤銷		445,363	358,644
物業費用及其他		22,945	13,549
		8,080,362	5,554,144
經營溢利		2,059,591	1,106,209
融資收益		268	3,189
融資成本	4	(107,087)	(191,241)
淨滙兌差額		(4,494)	1,641
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減少)		(5,586)	6,112
		(116,899)	(180,299)
除稅前溢利		1,942,692	925,910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元 (經審核)
		(以千計)	
所得稅開支	5	36,083	22,2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1,906,609	903,676
其他全面收入			
滙兌儲備		—	(1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906,609	903,51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37港仙	18港仙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	8,874,286	8,527,914
土地租賃權益		487,392	464,353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16,467	82,627
商譽		398,345	398,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805	167,836
遞延稅項資產		—	32,588
		9,968,295	9,673,663
流動資產			
存貨		182,620	202,74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446,490	325,3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792	37,0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203,124	123,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0,947	5,228,995
		5,115,973	5,917,8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14,582	726,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889,514	2,621,0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212,907	189,500
應付所得稅		11,960	15,455
		4,028,963	3,552,790
流動資產淨值		1,087,010	2,365,0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55,305	12,038,738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千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2	5,162,718	8,017,177
應付工程保留金		—	67,213
利率掉期		132,871	126,760
其他長期負債		58,839	56,622
		5,354,428	8,267,772
資產淨值		5,700,877	3,770,9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88	5,188
股本溢價賬		1,923,617	1,923,617
儲備		3,772,072	1,842,161
		5,700,877	3,770,966

經董事會於2010年8月20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Stephen A. Wynn
董事

Marc D. Schorr
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權益總額 港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以千計)	保留盈利* 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5,188	1,923,617	737,141	1,088,192	3,770,966
期內純利		—	—	—	1,906,609	1,906,609
期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906,609	1,906,60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3	—	—	23,302	—	23,302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88	1,923,617	760,443	2,994,801	5,700,877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	—	691,862	28,624	737,505
滙兌海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以及期內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62)
期內純利		—	—	—	903,676	903,676
期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03,676	903,51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3	—	—	19,061	—	19,061
已付中期股息	6	—	—	—	(559,079)	(559,079)
於2009年6月30日(經審核)		—	—	710,923	373,221	1,101,00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儲備38億港元。於2010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1.338億港元(2009年1月1日：8,860萬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547億港元(2009年1月1日：5.547億港元)，包括WRM已發行股本1.943億港元(2009年1月1日：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已發行股本3.604億港元(2009年1月1日：3.604億港元)。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每年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相等於股本25%為止。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付合此法定規定，而WRM繼續於「其他儲備」維持規定的儲備4,860萬港元(2009年1月1日：4,860萬港元)。此項儲備不能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	2,797,849	1,829,62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扣除應付工程保留金	(771,893)	(1,052,89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953	5,275
土地租賃權益的本金付款	(33,247)	(23,223)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27)	(7,230)
已收利息	284	46,42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827,130)	(1,031,649)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	3,893,528
償還借貸	(2,882,663)	(194,680)
已付利息	(86,104)	(201,728)
已付中期股息	—	(559,07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流	(2,968,767)	2,938,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98,048)	3,736,01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8,995	2,544,29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0,947	6,280,303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一間娛樂場酒店渡假村永利澳門，永利澳門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二十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本集團已於2010年4月21日開始運營第二幢酒店大樓永利澳門的萬利，其新增之優雅舒適之設施與永利澳門現有相關設施全面結合。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母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當時為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收購代價包括 (a) 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收購票據；及 (b) 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以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計算)的新股份。收購已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本公司已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相關股份及收購票據。本公司已於2009年10月9日以126億港元贖回收購票據。自集團重組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以來，本集團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存檔之2009年9月24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擁有本公司約72.29%權益，而本公司約27.71%權益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披露的所有資料，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如下文附註2.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重新分類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內若干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與現行期間的呈列方式一致。此等重新分類對之前期間的過往報告溢利並無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套期項目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列於在2008年5月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修訂本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2009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6號的修訂本均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的過渡條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發出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只得一經營分部，此分部由管理娛樂場、酒店、零售和餐飲業務所組成。本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元 (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651,828	381,338
專利權費	401,877	259,414
銷售成本	273,191	140,309
廣告及宣傳	96,370	62,607
公用事業及燃料	69,363	53,928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68,915	40,435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59,553	50,939
其他支援服務	37,186	33,757
呆賬撥備	36,131	21,326
核數師酬金	2,064	1,170
其他*	151,894	152,228
	1,848,372	1,197,451

* 包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金開支約1,190萬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30萬港元)。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費用：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60,885	166,637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利率掉期	59,972	34,604
其他五年內應全部償還款項	2,528	3,220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13,954	1,879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21,374	21,374
減：資本化利息	(51,626)	(36,473)
	107,087	191,24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以加權平均成本4.8%(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予以資本化。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 海外	3,495	24,475
遞延所得稅開支／(利益)	32,588	(2,241)
	36,083	22,234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 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因此，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2.156億港元的稅項(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75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RM 就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6月訂立的 WRM 股東股息稅項協議已產生並累計至360萬澳門元(約350萬港元)開支。據此，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累計了由2006年至2009年6月止期間所產生之2,520萬澳門元(約2,450萬港元)開支。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06年至2009年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仍受澳門財政局審查，於2010年6月，澳門財政局展開對2006年及2007年的所得稅報稅表的審查。由於審查仍在初階，本集團未能確定是否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審查。本集團相信，就此等年度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所設立的稅務撥備已屬足夠。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如當不利的稅務後果被確認為很可能發生及可合理地估算，本集團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款的多少。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此等項目作出3,740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3,740萬港元)撥備，並將此金額列入「其他長期負債」。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由於缺乏當局計算本集團所得補充稅豁免的相關指引，倘稅務當局不同意相關的豁免時，本集團已就其對額外稅務風險的估算作出撥備。

6. 已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宣派及支付股份股息	—	559,079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於2009年6月透過其營運產生的收入中向其原股東宣派及支付現金分派5.591億港元。股息率及股份數目於本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5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的備考已發行股本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以下股份數目，並已假設集團重組已於2009年1月1日生效：

- (a) 本公司以1港元配發及發行的1股股份，有關金額於2009年9月4日支付，該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及
- (b) 根據集團重組於2009年10月8日發行的3,749,99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09年10月9日發行的1,250,000,000股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187,500,000股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零潛在股份而計算（請亦見附註13）。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該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因為該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流通股份。

8.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產生費用為8.075億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億港元），大部分費用乃用於已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萬利的建設及開發。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娛樂場	587,980	430,758
酒店	13,814	5,328
其他	149,744	158,220
減：呆賬撥備	751,538 (305,048)	594,306 (268,9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淨額	446,490	325,389

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20,846	183,187
31日至60日	152,104	135,679
61日至90日	39,665	10,922
超過90日	338,923	264,518
減：呆賬撥備	751,538 (305,048)	594,306 (268,917)
扣除呆賬撥備	446,490	325,389

於2010年6月30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絕大部份須於14日內償還。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應付賬款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96,594	722,504
31日至60日	3,590	1,679
61日至90日	12,291	2,202
超過90日	2,107	357
	914,582	726,742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期末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博彩稅	922,638	727,969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1,374,491	1,315,369
客戶按金	405,742	369,205
其他負債	186,643	208,550
	2,889,514	2,621,093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計息借貸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七年期貸款(以經修訂者為準)	4,287,716	4,283,103
五年期循環信貸(以經修訂者為準)	1,013,477	3,893,923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138,475)	(159,849)
	5,162,718	8,017,177

WRM 長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WRM 循環信貸於2012年6月到期。WRM 長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現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計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約29億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47億港元)WRM循環信貸下的借貸。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該信貸融資下有約68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39億港元)可動用的資金。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可能包括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經更新後，最多518,750,000股股份已預留以供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必須先支付根據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之認購價。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10年6月30日，1,000,000份購股權（2009年6月30日：無）尚未行使。

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估值模式，於2010年3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為每份購股權4.66港元。該模式所用的主要輸入為授出當日的股價10.68港元、行使價10.92港元、預期股價波動40.76%、預期購股權年期6.5年、預期股息率0%及無風險年利率約2.4%。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WRL 股份計劃

Wynn Resorts, Limited 成立了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WRL 股份計劃」），訂明可授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i)獎勵性購股權；(ii)酬金（即非合資格）購股權；及(iii)未歸屬股份，予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獨立承包商或顧問。然而，只有僱員才符合資格收取獎勵性購股權。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WRL 股份計劃(續)

於WRL股份計劃下，最多達12,750,000股(2009年12月31日：9,75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已預留作發行。於2010年6月30日，有3,207,878股股份(2009年12月31日：419,545股)仍可供授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購股權或未歸屬股份之用。

購股權按相等於授出日期的現行市價的行使價授出。WRL 股份計劃訂明不同的歸屬時間表，包括：即時；於十年期間內每年10%；於四年期間內每年25%；於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各33.33%；於一個特定的日期一次性歸屬；以及於授出時將予釐定的其他歸屬期。所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滿十年時必須屆滿。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RL 集團的購股權並無變動，然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 WRL 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期內並無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2010年6月30日，680,501份購股權(2009年6月30日：680,501份)尚未行使。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RL 集團的未歸屬股份亦無變動。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的購股權以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購股權和未歸屬股份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確認約2,330萬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10萬港元)之費用總額。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1年內	18,128	20,972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24,840	26,128
超過5年	57,225	43,011
	100,193	90,111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1年內	99,664	100,519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125,387	142,398
	225,051	242,917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承擔(續)**資本承擔**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522	462,881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641	529,572
	35,163	992,453

其他服務承擔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1年內	155,265	156,093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137,860	180,558
	293,125	336,651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項目合共1,170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1.022億港元)。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與一家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協議，支付一筆一次性款項5,000萬美元(約3.893億港元)，作為其放棄於路氹52公頃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有關的付款將於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的官方憲報公佈本集團於該土地的權利後15日內支付。本集團已就該土地向澳門政府呈遞申請，正待澳門政府的最後審批。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訴訟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16. 關連方披露

於期末，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元 (經審核)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企業支援服務(i)	65,850	36,174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專利權費(ii)	401,877	259,414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iii)	36,049	32,741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iv)	31,477	27,168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	9,543	5,890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開支	22,770	19,061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	3,065	4,260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酒店銷售及市場推廣 開支(v)	—	1,016
Wynn Las Vegas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支援服務的薪金	515	1,154

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

(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的公司支援服務大部份與協助本集團遵守美國的監管規定有關。此等服務包括在有關地區派駐有限數目的行政人員在有關美國監管方面及若干有限的其他事宜上協助本集團。此等協助包括若干事宜上的指引及確保從監管角度而言本集團遵循及維持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標準經營程序。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總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總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同樣地，WML 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就本集團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ii) 專利權費

上市前，WRM 已經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統稱為「許可人」)定有安排，據此許可人特許 WRM 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其他標誌及工程、域名、酒店娛樂場設計、發展及管理技術(統稱為「知識產權」)。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已各自與許可人訂立一項永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統稱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許可人已向本公司及 WRM 分別批出根據下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亦受到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 Stephen A. Wynn 先生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包括控制權變動)及其他標準條文。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續)

(ii) 專利權費(續)

應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的許可費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就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獲許可人的總營運收益，並經加入(1)於營運收益扣除的佣金及貼現；及(2)推廣優惠，而「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則指於各曆月月底累計的獲許可人知識產權總收益。對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知識產權總收益有關的各獲許可人營運收益、推廣優惠及佣金及貼現進行的計算應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根據由2008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WRM 除外)取得使用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起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則「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將被視為包括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收益。

下表載列總經營收益(於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報)與就 WRM 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目的而言 WRM 知識產權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元 (經審核)
	(以千計)	
總經營收益	10,139,953	6,660,353
包括於經營收益的佣金	2,845,470	1,703,355
推廣優惠	408,214	283,309
知識產權總收益	13,393,637	8,647,017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IML (i)提供行政、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有限數目的市場推廣人員，以吸引及引介客戶至 WRM；及(ii)僱用若干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員工」)代表本公司常駐或將會常駐澳門及調派海外居民員工到本集團。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 WIML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續)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於借調期間，僱員須對WRM的營運和職能投入其全副精神以及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獲借調的員工將於借調期間內在澳門居住和工作。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成本總額包括：

- 固定和超時薪金；
- 花紅和佣金；
- 有薪假期和病假；
-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和其他保險或401k計劃；
- 僱主支付的聯邦、州或地方稅項或員工的酬金成本及失業稅；及
- 向僱主報銷的經營開支及僱員國際津貼。

(v) 酒店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提供服務以吸引和引介客戶至永利澳門，並以渡假村的豪華酒店住宿為推廣重點。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的客戶推廣永利澳門渡假村所提供的豪華酒店服務。該公司於中國設有辦事處，以協助個人和團體旅遊安排酒店住宿。於2009年，辦事處分佈於上海及廣州。該等辦事處在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的指引和監督下營運。於2009年，就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為 WRM 進行的酒店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按相等於其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收取服務費。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方披露(續)

購買物業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 與董事陳志玲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新聘任協議條款有效期至2020年2月24日。根據新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 已促使永利澳門在澳門購買價值約4,200萬港元的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並將支付額外金額以翻新住宅，同時亦將在澳門向陳女士提供一輛汽車。陳女士將有權購入該房屋，而該購買權可於(a)10年任期屆滿後無償行使；(b)倘「無理」終止陳女士的聘任或「控制權變動」後並無「良好理由」終止陳女士的聘任，則以1.00美元行使；及(c)倘陳女士因 Worldwide Wynn 重大違反而終止聘任協議，則按該房屋的公平市值的百份比(於協議期內，每年遞減10%〔折扣百份比〕)計算的價格行使。於陳女士因有「良好理由」而終止聘任，陳女士將被視為選擇根據適用的折扣百份比購入澳門房屋，除非 Worldwide Wynn 決定陳女士無須購入房屋。倘陳女士的聘任於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其他理由(例如其逝世或無力行事或因撤銷博彩牌照)而終止，則購買權將為終止。

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 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與澳門政府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有連繫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經營，已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定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 2009年9月24日 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 2009年10月9日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博亞」	指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MGM Grand Paradise Limited ，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定義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之聯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 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 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6月訂立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以取代 WRM 股東就獲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的娛樂場渡假村勝地，包括兩幢酒店大樓(Wynn Las Vegas 及位於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以及博彩、零售、飲食、消閑以及娛樂設施

定義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額」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的優先信貸額以及(相當於)77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並經其後不時修訂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ADR
「經調整 REVPAR」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REVPAR
「平均每日房租」或「ADR」	指	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所得出的數額
「籌碼兌換處」	指	娛樂場內的一個安全房間，備有設施讓客戶為參與娛樂場博彩活動而將現金兌換成籌碼，或將可兌換籌碼兌換成現金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份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以取得現金或賒欠，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總收益」	指	賭枱的總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荷官」	指	收取賭注及派出派彩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賭枱的娛樂場僱員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銀箱內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投注箱」	指	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技術詞彙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行政規例第6/2002號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博彩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本公司於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佣金及折扣部份後之數額及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及折扣部份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惠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乃根據彼等的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食物及飲品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優惠

技術詞彙

「洗黑錢」	指	進行或其行動全部或部份隱瞞或偽裝金錢或資產的性質、地點、來源、擁有權、變動或控制，致使有關金錢或資產表面上乃出自合法來源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食物及飲品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REVPAR」	指	將總房間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出的數額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